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UNEP/FAO/PIC/INC.7/14
30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 - 11月3日, 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a)

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A. 导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缔约方¹提供关于截至2000年5月31日止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实施现状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摘要列述了秘书处按照《公约》第4、5、6、7、10、11和14条通过《知情同意通报》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分发的资料。《知情同意通报》每六个月(6月和12月)出版一期。

* UNEP/FAO/PIC/INC.7/1。

¹ 在《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时期内,“缔约方”被理解是指为参加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已提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K0019066 080800 0808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B.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2. 根据《公约》第4条第4款，秘书处必须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新提名或提名的变更通报各缔约方。

3. 截至2000年5月31日止，163个国家共提名236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29个国家尚未提名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C. 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4. 根据《公约》第5条第3款，秘书处应分发所收到的并经秘书处核实其中载有《公约》附件一要求的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摘要。根据《公约》第5条第4款，秘书处应分发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简要说明，包括关于那些未载有《公约》附件一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在《知情同意通报》中载有这样的简要说明。

5. 表1列有截至2000年5月31日止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的数目。化学品数目和通知数目的数字包括已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那些化学品和化学品通知。

表 1

截至2000年5月31日止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化学品 数目	国家和区域 经济一体化 组织数目	通知数目	
			符合附件一 资料要求的 通知	不符合附件 一资料要求 的通知
原有知情同意程序 (1998年9月11日之前)	453	45	0	1 485
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自1998年9月11日以后)	56	7	6	62

6. 此外，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仍在核实三个缔约方提交的通知。

D. 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7.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秘书处应分发秘书处已核实其中载有《公约》附件四第 1 部分所要求资料的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提案的摘要。

8.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尚未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任何提案。

E. 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分发

9. 《知情同意通报》载有目前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所有化学品的清单以及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首次发出与清单上每一种化学品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日期。

10. 迄今清单上列有 19 种农药、5 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 5 种工业化学品。这些包括《公约》附件三所列的化学品以及乐杀螨和毒杀芬。委员会在 1999 年 7 月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对后两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大意是这两种化学品现在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F. 送交对化学品的今后进口问题的回复

11. 《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要求各缔约方应在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日期后九个月就决定指导文件中所述的化学品的今后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要求这种回复或是一项最后决定，或是临时回复。临时回复可包括关于进口的临时决定。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如果缔约方修改其所作的回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应立即向秘书处提交经修改的回复。

12. 依照《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秘书处应在第 10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致函尚未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其作出回复。这是通过《知情同意通报》进行的。在给缔约方的附录四中列有“未送交回复”的字样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应把这看作是书面要求缔约方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关于该化学品的回复。

G. 关于已收到的对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
化学品今后进口问题的回复的资料

13. 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对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化学品今后进口问题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包括说明据以作出决定的有关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及关于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的资料。这是通过《知情同意通报》进行的。

14. 缔约方若未在向其发送决定指导文件日期后九个月内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送交回复，就被视为未能送交关于某种化学品的进口回复。《知情同意通报》针对每一种化学品列明每个缔约方，并列明秘书处于何日通过出版《知情同意通报》第一次通知缔约方它未送交回复。并且《知情同意通报》中所列的未论及进口问题的任何回复都被视为不载有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

15. 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已提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但未在 1999 年 5 月 30 日之前对当时受知情同意程序约束的 27 中化学品作出进口回复的缔约方在第九期《知情同意通报》（1999 年 6 月 12 日）中被列为未就这些化学品送交回复的缔约方。

16. 关于未送交回复或送交未包括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问题，是通过《知情同意通报》提醒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注意《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

17. 表 2 列出了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缔约方已送交、并经秘书处核实的进口回复，以及所收到的回复的详细分类。“同意”或“不同意”栏下的数字包括最后回复和临时回复。

表 2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收到的关于某种化学品的今后进口的回复				
化学品	作出回复/未作出回复的数目			
	同意	不同意	回复未论及进口问题	未作出回复
2、4、5-涕	4	55	0	97
艾氏剂	13	98	1	46
乐杀螨	2	11	0	143
敌菌丹	8	49	1	98
氯丹	13	92	2	51
杀虫脒	15	86	5	53
乙酯杀螨醇	6	52	0	98
滴滴涕	20	90	1	47
狄氏剂	16	94	1	47
地乐酚和地乐酚盐	10	96	3	49
1,2-二溴乙烷 (EDB) _	9	90	22	57
敌蚜胺	17	83	8	51
六六六(混合异构体) _	11	96	2	49
七氯	13	91	2	52
六氯苯	5	54	0	97
林丹	24	32	0	100
汞化合物, 包括无机汞化合物, 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	7	92	5	54
五氯苯酚	10	46	0	100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收到的关于某种化学品的今后进口的回复				
化学品	作出回复/未作出回复的数目			
	同意	不同意	回复未论及进口问题	未作出回复
毒杀芬	2	14	0	141
甲胺磷(有效成分含量超过 600g/L 的可溶性液剂)	16	16	0	124
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60%的乳油(EC)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2%和 3%的粉剂)	15	18	0	123
久效磷(有效成份含量超过 600g/L 的可溶性液剂)	18	18	0	120
对硫磷(除悬浮剂(CS)以外的所有制剂 - 气溶胶、可粉化的粉剂(DP)、乳油(EC)、颗粒剂(GR)和可湿性粉剂(WP)) - 均在此列)	9	28	0	121
磷胺(有效成份含量超过 1000g/L 的可溶性液剂)	12	22	0	122
青石棉	11	29	6	111
多溴联苯(PBB)	27	8	8	114
多氯联苯(PCB)	12	29	6	110
多氯三联苯(PCT)	10	26	7	114
三(2,3 - 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	27	9	10	111

H. 关于过境转移的资料

18.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没有任何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它需要获得关于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作穿越其领土的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
